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GDL2026000155（0724-2631SZ655797）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

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GDL2026000155（0724-2631SZ655797）

2.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9,460,000.00元

4.最高支付上限：人民币9,460,000.00元

5.报价方式：本项目折扣率报价，0＜折扣率≤0.97

6.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PLAN-2026-440307000-022007-1037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一项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长期服务项目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北京时间）。

地点：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 13:3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s://zfcg.szggzy.com:8084/）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s://zfcg.szggzy.com:8084/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s://zfcg.szggzy.com:8084/）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10月28日13: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6年10月28日13: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2026-10-28 13:30 ~ 2026-10-28 14: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4.投标提醒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投标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要求，核实自身是否存在特别警示条款中，关于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的情形。

5.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3）

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 0755-83948165，020-89524338（CA 办理指引详见链接 https://www.szggzy.com/calock/caLock.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0755-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6 年 10 月 21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质疑咨询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s://zfcg.szggzy.com:8084/）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9.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项目中标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公开栏目。

10.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查看（网址：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1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该通知附件《46家美国企业名单》中所列企业生产的产品（该名单内美国企业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除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53号

联系人：尹工

联系方式：0755-28932833转880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1101-1105

联系方式：0755-82331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

电话：0755-82339856、0755-82331226

邮编：518028

邮箱：xieningduo@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采购内容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元）	备注
PLAN-2026-440307000-022007-1037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一对一：280 元/天； 一对二：180 元/天； 一对三：140 元/天；	人民币 9,460,000.00 元	长期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免陪照护服务，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本项目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免陪照护服务，构建覆盖全院各住院病区的标准化照护服务体系。服务商须按照《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及国家、广东省卫健委免陪照护服务试点方案要求，在医护人员指导下，根据患者病情和自理能力，提供一对一、一对二、一对三等不同模式的 24 小时不间断照护服务。通过本项目实施，切实减轻患者家属陪护负担，规范免陪照护服务标准，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及满意度。

（二）标的汇总表

1、服务报价限价说明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一）	日	1	280
2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二）	日	1	180
3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三）	日	1	140

备注：

1.适用对象仅限特级护理及一级护理的住院患者。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2.计价单位“日”指实际提供服务的每自然日，超过半日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日计算，不足半日的按半日计算。

3.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文号：粤医保发〔2025〕2 号）规定：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可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 20%；个性化服务指向患者及家庭提供外语、方言等服务或其他满足患者及家庭个性化需求、改善就医体验的增值服务，由医院自主定价。

4.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指导价格的调整，按最新规定及标准执行。收费价格变更（即最高限价根据新标准做相应调整），中标折扣不调整，风险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因政策调整另行补偿。

5.中标人提供二级、三级护理患者的陪护服务项目（即本采购项目未涉及的服务）时，须在入场前经采购人书面协商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收费标准另行约定。鉴于医院提供基础设施、质量监管等，中标人每月应按其向患者收费总额的（1-中标折扣率）向采购人支付管理费。计算公式为：当月支付金额=各项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的最高单价限价）×实际服务量×（1-中标折扣率）。每月的上旬（15 日前），由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中标人应于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将金额支付至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标人须确保使用其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费用支付时间以中标人向采购人账户汇出款项时间为准。

2、服务报价（投标时投标人提供）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折扣率
1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一）	日	1	280	
2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二）	日	1	180	
3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三）	日	1	140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说明:以下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服务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均作为采购合同条款，任何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均须满足）

类别	具体要求
整体要求	**1.组织架构与工作模式：**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组建专门管理及工作团队，将员工派往采购人指派的工作岗位，提供生活照护服务。中标人派驻的医疗护理员应纳入采购人统一管理，按照责任制整体护理的工作模式，形成相对固定的专业照护小组。
	2.建章立制：中标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形成有制度、有流程、有标准、有考核、有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内容涵盖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各级护理员岗位职责及服务行为规范、培训准入考核、医疗护理员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工作质量考评及奖惩制度、不良事件及投诉纠纷应急处置、廉洁纪律、考勤管理等，条款应具体细化，具备现场实操落地性。
	3.评价与退出机制：中标人须建立医疗护理员常态化评价及退出机制，以工作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患者安全及满意度为核心指标。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患者投诉或造成不良事件的医疗护理员，应按规定启动退出程序。
	4.**福利保障和工资发放：** **（1）**中标人须健全护理员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及职业发展制度，明晰薪酬结构、绩效激励、福利保障、职业发展与荣誉激励实施细则。方案应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留人导向，夯实骨干力量，稳定护理员队伍，控制人员流失。 （2）中标人负责按时发放医疗护理员的薪酬福利。采购人遇有特殊情况(如资金未到位)，需暂时垫付员工薪酬福利时，中标人应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 （3）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后，中标人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项目管理，可在向医疗护理员发放薪酬前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但该管理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中标人当月实际收取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克扣医疗护理员合法薪酬。
	5.人力配置：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医疗护理员人力资源保障机制，确保服务运行期间全院各病区免陪照护项目运行有序。
	6.收费管理：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区域内做好收费标准公开公示工作，落实患者及家属知情同意要求，建立相应管控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公示收费价格；同时搭建完善投诉受理渠道，健全投诉闭环处置机制。
人员配置及管理	**1.招聘渠道与人力保障:**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用人招聘渠道和护理员背景筛查管理体系。建立稳定的人力资源储备，确保照护服务正常开展。
	2.管理人员配置：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驻场管理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主管不少于 2 名，全面负责人员招聘及调度、服务投诉处置、业务培训考核、服务质量监管、财务结算及各类对内对外协调工作。管理人员需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响应人员增补、调整的相关需求。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护理员基本条件：**医疗护理员（本项目可简称“护理员”）须满足以下要求：（1）原则上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情况经采购人评估同意后可适当放宽，放宽人数的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5%；（2）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精神类疾病、无处于传染期的传染病、无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以上疾病患者不得从事陪护工作；所有医疗护理员必须体检 1 次/年，持有有效的健康证。（3）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荣誉感和奉献精神，能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4.合法用工：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医疗护理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合法用工形式），确保合法用工。
培训管理	**1.培训体系：**中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及专业的培训团队，能够为医疗护理员提供涵盖职业礼仪、服务行为规范（含仪容仪表、服务态度）及操作技能在内的系统化职业培训。
	2.培训内容要求：医疗护理员的培训应包含职业礼仪、服务行为规范、仪容仪表、服务态度、沟通技巧、隐私保护、应急处置、操作技能等通用知识，以及生活照护、临床照护、心理支持、人文关怀、功能锻炼等专科技能内容，培训标准应满足《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GZB4-14-01-02）中“五级/初级工”及以上的技能要求。
服务规范与质量保障	**1.服务内容与标准：**医疗护理员应当在护士指导和管理下，根据患者病情和需求提供生活照护服务，不得从事医疗护理相关技术性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清洁照护（口腔、皮肤、头发等）、饮食照护（喂食喂水）、排泄照护（便器使用、失禁护理）、睡眠照护、协助患者更换体位、预防压疮、观察并报告患者异常情况（皮肤、伤口、排泄等）、协助患者床上或下床活动、心理支持、功能锻炼等。服务标准须满足《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GZB4-14-01-02）中“五级/初级工”及以上的技能要求。
	2.服务模式：中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各病区患者实际照护需求，提供一对一、一对二、一对三及一对多等差异化免陪照护服务模式，并持续协同采购人推进服务质量迭代提升。合同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依据采购人现场实际业务需求，对服务模式、服务工作量进行调整优化。
	3.服务行为规范：中标人须建立标准化护理员服务行为管控体系，所有驻场护理人员须严格遵守统一服务规范、职业纪律及廉洁从业要求。（1）建立护理员技术档案，统一穿着制服及戴工牌，制服须整洁卫生，每周不少于 2 次集中洗涤、消毒和熨烫，特殊情况下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频次；（2）尊重患者人格和权利，保护患者隐私；（3）工作期间严禁擅自脱岗、离岗，不干私活，严禁私自取用、侵占医院各类公共财物及设施物资；（4）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收受患者及家属财务，谋取各类不正当利益。
	4.环境卫生与消毒：中标人须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包括严格执行手卫生、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保持床单位及病房环境整洁、按规范进行清洁消毒等，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设备设施与信息化	**1.设备设施：**中标人需要给一对多小组式的患者、医疗护理员组长和医疗护理员配置专用呼叫器，不占用病区呼叫系统。
	2.中标人开展床旁结算或线上支付，给患者提供便捷服务。
	3.信息安全：中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平台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相关采购人、患者信息安全，采取必要的数据加密和权限管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综合事务与法律责任	**1.禁止从事合同外经营：**中标人不得在采购人院内从事本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
	2.违规责任与赔偿：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内的相关规定，服从病区管理，不得进行危害采购人及患者利益的行为，不得在院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从严处理，若造成被陪护患者的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如涉嫌行政违规或刑事犯罪的，采购人有权提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2、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全面评价投标人若中标后是否有实力快速推进本项目服务落地，投标人需提供内容详实、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免陪照护服务整体工作方案。方案需包含服务目标、分级照护模式、院护协同、全周期实施计划、落地保障及特色服务等内容。

（2）为规范运行管理，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医疗机构护理员管理规范》的管理工作制度，内容包含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管理办法等。提供的制度条款应具体细化，具备现场实操落地性，便于中标后能够直接应用于项目日常管理。

（3）为保障照护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投标人需提供标准化的护理员操作流程，覆盖生活照护、基础辅助护理、院感防控、服务交接、隐私保护、投诉处置、风险识别与异常报告等全业务场景。各操作流程表述需清晰具体、符合临床实际，具备直接落地执行的可操作性，便于护理员在服务过程中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4）采购人目前编制床位1000张，免陪照护服务需求随社会因素及政策导向持续变动，为保障采购人免陪照护服务的正常开展及患者照护需求得到及时满足，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床位数及实际需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医疗护理员。

（5）投标人拟派的医疗护理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合法用工形式），为满足培训标准的权威性以及采购人对投标人拟派医疗护理员水平要求的行业通用性，医疗护理员的证书需由卫健部门或各级医学相关类的学会/协会颁发，作为其具备基础照护理论知识与实操技能的凭证。投标人需在承诺函中明确医疗护理员的配置比例，并承诺中标后进场服务前提交全部拟派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自有员工社保证明(如果本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拟投入的医疗护理员属于劳务派遣等非自有直接签约的合法用工形式，那么除提交必要的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外，还需额外提供投标人与劳务派遣机构之间的合作证明等相关资料)备查。

（6）为保障全院各病区照护服务人力配置合理、运行有序，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医疗护理员人力资源应急调配机制，综合兼顾患者病情、护理级别、病区实际工作量波动、在岗护理员数量及技能等级匹配等因素，科学确定各时段特别是高峰期、各病区的人力投入标准，并据此实施弹性排班与动态调度，确保各项机制衔接紧密、层级分明，形成“测算—调配—增援—保障”的完整管理闭环，全年全天候无空档满足患者照护需求。医疗护理员人力资源应急调配机制需涵盖护理员分层级配置标准与动态人力测算、日常运行与突发应急事件的分级响应调配机制、节假日及重点时期的人力储备与跨区增援保障机制三项内容。

（7）为保障临床照护服务的及时性和患者安全，投标人在派单服务和日常患者呼叫铃服务方面需对响应时效作出明确承诺，便于各项响应时效承诺能够切实履行。

（8）为保障投入采购人的医疗护理员基本技能过关，并能根据国家卫健委、广东省卫健委免陪照护服务试点管理要求和上级文件要求持续更新知识库以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提供完善的人员准入与持续培训能力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有制定明确的护理员准入标准、培训方案、考核方案与实施路径；有培训质量监管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方案确保新进人员上岗前完成规定课时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在职人员按要求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并有相应的监管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方案落地。

（9）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服务运行期间安全保障方案，确保院区内日常照护服务安全、有序运行。方案包含以下内容：日常服务运行期间安全保障方案、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和重大节假日及特殊时段安全保障机制。安全保障措施需覆盖照护服务全过程，有效防范患者安全风险。

（10）为持续提升免陪照护服务质量，投标人需提供照护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方案，包含以下内容：工作质量检查标准、工作质量督导检查方案、工作质量持续改进方案。各项制度须覆盖服务全流程，建立量化考核指标与常态化督导机制，形成问题发现、整改落实、效果验证的闭环管理模式，持续推动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11）为保障护理员在与患者接触和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及团队服务的长期稳定性，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护理员薪酬福利方案，包含以下内容薪酬结构方案、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福利保障方案职业发展与荣誉激励方案。整体方案兼具公平性和激励性，切实发挥薪酬福利在吸引人才、留住骨干、稳定队伍的支撑作用，以保障服务履约的稳定。

（12）为保证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服务质量，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本项目为免陪照护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人对接采购人服务沟通和履约的纽带，是最高管理人员，需全面统筹照护服务的运营、质量安全管控、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员工关系（员工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技术培训管理、财务结算、服务投诉处理及院方沟通协调等核心工作；同时中标人还需要配备2名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配合项目负责人在后期服务履约的所有工作开展，为确保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具备与本项目复杂度和专业性相匹配的综合管理能力。具体团队人员能力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①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要求：医学或护理学相关）；②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专业：医学或护理学相关）；③具备卫健部门或医学相关学会/协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师资证书或具有健康照护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④具

有人力资源相关专业职称（中级或以上）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⑤具有5年或以上陪护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说明：本项目为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为住院患者，服务场景涉及全院多个病区，项目负责人需统筹运营管理、质量安全管控、人员调度及院方协调等核心工作，同时承担护理员队伍的培训带教与人力资源管理职责。上述学历、职称、技能证书及工作经验要求，旨在确保项目负责人具备：（1）医学/护理学专业知识，以准确理解临床照护要求并与医院护理体系有效对接；（2）培训带教能力，以按《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组织规范化培训；（3）人力资源专业能力，以依法依规管理护理员队伍，保障用工稳定合规；（4）丰富的陪护管理实战经验，以应对节假日保障、突发应急等复杂场景。

项目管理团队2人（项目负责人除外）：①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要求：护理学相关专业）；②具有初级或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③具备卫健部门或医学相关学会/协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师资证书或具有健康照护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④具有3年或以上陪护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备注说明：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全院各住院病区，项目管理团队（驻场项目主管）作为日常运营的执行层核心，协助项目负责人跟进具体采购人院内病区的护理员排班调度、服务质量管理、院感防控落实、投诉处理及护士沟通协调等一线管理工作。上述学历、职称、技能证书及工作经验要求，旨在确保管理团队成员具备：（1）护理学专业知识，以方便指导护理员准确理解并落实护士制定的照护计划和护理要求；（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以确保具备规范的操作评判能力和质量安全管控能力，能够按临床标准监督一线护理员的服务质量；（3）培训带教能力，能够在项目负责人统筹下，配合开展护理员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考核，确保照护服务操作规范统一；（4）3年及以上陪护管理实战经验，以确保具备独立处理日常排班调度、突发应急事件、医患沟通等一线管理事务的实际操作能力。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管理团队成员分片负责、各司其职，共同构成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

（13）投标人具备丰富的服务实操经验，能够熟练运用免陪照护项目的服务运营、人员管理及质量管控等核心技能，保障其服务能力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匹配投入到项目履约中，可有效避免因同类项目经验不足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患者满意度低、投诉率高等问题，考核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的医院同类型免陪照护或陪护服务相关业绩（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且合格）。

（14）为客观评价投标人的规范性与系统性，投标人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有的认证证书；如投标人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正在办理”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包含评审因素涉及的认证证书，且加盖认证机构公章），可视为已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如投标人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认证机构出具“正在办理”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获得相关证书。

（15）为保障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投标人内部具备法务团队或具备与第三方合作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负责处理后期服务履约时可能出现的医疗护理员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事件及法律咨询等相关事宜。

（16）为提升投标人拟派护理人员在与患者陪护服务过程中的综合管理效率和服务透明度，投标人具备采用信息化系统对陪护服务进行综合管理的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可提供以下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具备移动信息化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实现医疗辅助人员考勤管理、培训管理、不良事件管理、患者风险评估、线上服务评价等功能；智能化穿戴设备，具有智能化穿戴设备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实现患者呼叫、实时通话、通话记录调取、实时定位、操作留痕等功能。以上系统名称表述有细微差别，但表述意思或功能相同的也可认为符合类型要求。

（17）为保障投标人拟派陪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患者安全，投标人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为服务本项目的全部医疗护理员购买意外险（覆盖合同期）及第三者（患者）责任险（覆盖合同期），构建从业人员保险与全员保障体系，提升服务履约的质量保障。

（18）诚信：为了确保履约诚信与服务品质，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诚信情况。

四、商务要求（说明：以下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均作为采购合同条款，任何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均须满足。）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	1.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服务期限：1 年。 1.2 合同续签：若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相关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和招投标文件（供应商的资质、服务的详细内容符合程度等）进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及我院供应商信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查询其信用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但总体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1.3 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标段的中标单位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原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前全部办理完毕，并约定交接期间的费用结算方式。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采购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由护理部（归口管理科室）牵头，成员包括护理部、免陪照护管理办公室护士长、病区护士长代表、总务科、财务科等相关部门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进场验收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每次支付款项时进行阶段性履约验收（考核）； （3）履约验收方式：收集资料、现场核查； （4）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小组集中通过查验资料、现场核查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与资质（持证率、在岗率）、服务行为与规范（仪容仪表、服务态度、操作规范）、工作质量（生活照护、基础辅助护理、院感防控、患者安全）、制度执行与管理（考勤、培训、整改）、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呼叫器可用率）、满意度等； （6）履约验收标准：见附件（以采购人最新版本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医院管理需求及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3.2 验收考核说明： （1）进场验收：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方可进场。 （2）月度考核：由验收小组每月依据《免陪照护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考核评分表》，见附件）集中组织综合考核，以下《考核评分表》并非最终版本，医院有权根据实际管理要求及时修正《考核评分表》，中标人无条件服从。考核结果将与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直接挂钩，扣罚金额从当月应付中标人公司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3）年度考核：年度期满前 30 日内组织年度综合验收。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对已完成的本合同期内月度考核的综合评分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依据每月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将作为供应商履约评价中服务质量内容依据。考核完成后，由采购人对相关供应商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4）采购人还可以在服务期间通过日常考核和满意度调查来进行履约督导，保证履约质量。日常考核由各病区护士长按月/不定期进行巡查。每季度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巡查结果或调查结果不符合要求导致扣罚服务费的，在调查当月的月度支付中体现。 3.3 考核结果和应用 （1）进场考核结果应用 中标人须在进场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服务工作；首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

<table>
<tr><td></td><td></td><td>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虚假响应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报请项目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处以相应行政处罚。
（2）月度考核结果应用（考核明细详见下文附表）
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结果对中标人实施扣罚，一旦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包括 80 分），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若在年度合同期内被评为一般供应商达 6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旦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包含 75 分），则被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具体按下表执行：
<table>
<tr><th>分类</th><th>级别</th><th>得分</th><th>考评结果应用</th></tr>
<tr><td rowspan="3">合格供应商</td><td>优秀</td><td>100—90 分</td><td>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td></tr>
<tr><td>良好</td><td>90（不含）—80 分</td><td>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td></tr>
<tr><td>一般</td><td>80（不含）—75 分</td><td>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合同期内被评为“一般”达 6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td></tr>
<tr><td>不合格供应商</td><td>不合格</td><td>75 分（不含）以下</td><td>直接终止合同。</td></tr>
</table>
（3）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定义为良好或优秀，符合续签条件的可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低于 75 分（不含）的时候，合同不续签。</td></tr>
<tr><td>4</td><td>付款方式与结算</td><td>4.1 结算周期：免陪照护服务费用按“先服务后付费”原则，按月结算，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4.2 服务费用由患者直接支付给采购人，中标人负责医疗护理员的所有待遇及相关管理费用。
4.3 每月服务费按照免陪照护服务收入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
当月支付金额 = 各项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 实际服务量 × 中标折扣率
4.4 中标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向护理部提交上月免陪照护服务收入情况等确认文件，并按要求提供结算材料，护理部对中标单位提交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上月支付金额后，中标人于每月上旬（15 日前）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费用支付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费用支付时间以采购人向中标人账户汇出款项时间为准。
4.5 在中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合同期内累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即项目预算。
4.6 纳入采购人免陪照护服务收费价格范围内的陪护服务收费价格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标准调整执行；未纳入采购人免陪照护服务收费价格、采购人收纳的无主患者或医疗纠纷患者的陪护费用可根据市场调查价格进行下调。</td></tr>
<tr><td>5</td><td>违约责任</td><td>5.1 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2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确定的计划完成本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采</td></tr>
</table>

		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解除前 3 个月平均服务费 1.5 倍违约金。 5.3 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解除前 3 个月平均服务费 1.5 倍违约金。
6	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2.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变更管理层人员； 3.不按采购需求、招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4.服务以次充好且不改正的； 5.服务质量出现问题，引起纠纷的； 6.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7.违规进行项目分包。
7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	保险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前须为全体驻场医疗护理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覆盖本项目服务全周期。
9	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以折扣率的形式报价，在不高于 0.97 的前提下，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填报的“折扣率”满足“0＜折扣率≤0.97”，否则投标无效。 注意： （1）填写要求：0＜折扣率≤0.97，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报价折扣率”应为小数，保留 2 位小数点；如 0.83（表示折扣率为 83.00%）、0.80（表示折扣率为 80.00%）、0.70（表示折扣率为 70.00%）等。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报价不能为负数，小数点保留至后两位； （3）“折扣率”缺填、漏填或者高于 0.97 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9.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包含设计费、人力资源费、基本物质资源消耗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培训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现场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纳税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可合理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折扣率”为依据。 9.4 投标人应十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0	其他商务要求	10.1 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工作量的随机性，不得以工作量超出预算成本为由，中标后拒绝提供服务。 10.2 中标人能自行解决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0.3 中标人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服务质量。 10.4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需的资料。 10.5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有安排入院服务的医疗护理员的一切工资、福利、伙食；如医疗护理员发生工伤、纠纷、打架斗殴、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

		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要处理好内部员工纠纷问题，不得将矛盾激化或将矛盾推向采购人而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10.6 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10.7 因中标人在提供免陪照护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纠纷及法律事务。 10.8 中标人签约后正式进场前做好员工上岗前培训工作，并与原服务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五、通用条款

序号	分项内容	具体要求
1	保密义务	1.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然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需要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本合同解除双方免责，合同费用结算到合同解除之日。
		2.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单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可就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协商后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4.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	合同转让和分包	3.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2.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4.2 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合同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	法律适用	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	通知	7.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附件

免陪照护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序号	模块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与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1	**人员配置与资质（20 分）**	持证上岗	医疗护理员须持证上岗，产科区域须具备母婴照护资质证书，其他区域须具备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人员信息已在护理部备案。	8 分	抽查发现 1 人无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人员在岗率	按合同约定及各病区实际需求足额配置人员，在岗率≥95%。入职、离职人员须提前报备。	7 分	在岗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入职/离职未报备每人次扣 2 分。
3		人员稳定性	季度人员流失率≤15%（以护理部备案名单为基数）。	5 分	流失率 15%—20%扣 2 分，＞20%扣 3 分。
4	**服务行为与规范（20 分）**	仪容仪表	统一穿着工服、佩戴工牌，仪表整洁。	5 分	抽查发现 1 人不符合扣 0.5 分。
5		服务态度与沟通	服务主动热情，不与患者、家属或医护人员发生口角。尊重患者人格和权利，保护患者隐私，不议论、不泄露患者病情和隐私。	5 分	与患者/家属发生口角每次扣 1 分；泄露患者隐私该项不得分。
6		在岗行为规范	工作期间不离岗（临时离开须经值班护士同意），不玩手机、不聚众聊天、不干私活。不私自拿取医院公物。	5分	违规一次扣2分；擅离职守导致不良后果该项不得分。
7		廉洁纪律	不接受患者及家属馈赠，不暗示或索要红包、小费。	5分	经查实有索要红包、小费等行为的，该项不得分，并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8	**工作质量（30分）**	生活照护质量	按规定完成患者生活照护：清洁照护（口腔、皮肤、头发等）、饮食照护（喂食喂水）、排泄照护（便器使用、失禁护理）、睡眠照护。落实“三短六洁”。	8 分	抽查发现 1 项未落实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基础辅助护理	1.协助患者更换体位、预防压疮；2.观察并报告患者异常情况（皮肤、伤口、排泄等）；3.协助患者床上或下床活动。	6 分	1 项未落实扣 0.5 分。
10		院感防控	1.严格执行手卫生，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2.保持床单位及病房环境整洁。 3.按规范进行清洁消毒。	6 分	违规 1 次扣 0.5 分；导致院感事件该项不得分。
11		患者安全	落实防跌倒、防坠床、防烫伤、防误吸、防走失、防意外拔管等安全措施。无因陪护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	10 分	发生 1 起安全事件（经核实与照护不当相关）该项不得分，并启动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12	**制度执行与管理（15分）**	考勤管理	考勤记录完整、真实，按时打卡，无迟到、早退、旷工。	4 分	记录不完整扣 2 分；弄虚作假扣 4 分。
13		培训管理	按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和持续在岗培训（含技能、应急、院感、法律法规等），有培训记录。	6 分	培训缺 1 次扣 1 分；记录不全扣 0.5 分。
14		问题整改	对医院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响应并整改，有闭环记录。	5 分	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拒不整改该项不得分。
15	**信息化管理（5分）**	系统使用	按要求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含护理员端小程序、综合管理平台），服务过程记录完整、准确。	3 分	未使用系统扣 2 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16		呼叫器管理	专用呼叫器配备到位，功能完好、可用率≥98%。	2 分	呼叫器配备不足扣 1 分；可用率＜90%扣 1 分。
17	**满意度（10分）**	患者/家属满意度	患者及家属对护理员服务满意度≥90%。	6 分	满意度每低于 90%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18		医护人员满意度	病区护士及护士长对护理员协作满意度≥90%。	4 分	满意度每低于 90%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19	**严重违规与重大不良事件处罚**	有效投诉	因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操作不规范、擅离职守等原因引发患者或家属有效投诉的，每发生 1 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当月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该服务人员。		
20		舆情/声誉事件	因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患者发生人身损害、院内感染等不良事件，或引发媒体曝光、网络舆情等负面影响，损害医院声誉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舆情处置费用等。		
21		重大安全事故	因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按合同解除前 3 个月平均服务费的 1.5 倍向医院支付违约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2.2“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收取。如计算后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0.7=2.1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缴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631SZ655797”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6.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7.3、7.4款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7.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18.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8.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18.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8.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18.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18.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书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目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36568999。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 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3.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3.2 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全部相同且无法区分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yjsb@ebidding.com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2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3.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5.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服务得分占50分，商务得分占40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37.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4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未超过最高限价。 备注：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比较与评价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4）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1、技术/服务评价（50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细则
1	免陪照护服务整体工作方案	5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免陪照护服务需求编写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涵盖： 1.服务目标； 2.分级照护模式； 3.护护编组协同（护士-护理员）； 4.全周期项目实施计划； 5.落地保障及特色服务等内容。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免陪照护服务整体工作方案》，涵盖以上1项内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2.在提供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极强，完全适配采购人需求，评审为优，加50分； （2）方案框架完整、核心模块齐全，可适配采购人常规免陪

				照护服务，评审为良，加30分； （3）方案内容简略、通用性强，仅罗列基础服务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不足，评审为中，加10分； （4）内容不详细、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可行性差，评审为差，不加分。 注意：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管理工作制度	4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管理工作制度，管理制度需包含： 1.组织架构； 2.岗位职责； 3.管理办法等。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免陪照护《管理工作制度》，制度需包含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以上 1 项内容得 2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在提供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制度完全符合《医疗机构护理管理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条款细化、现场实操落地性强，评审为优，加 40 分； （2）制度基本符合上述管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条款较为完整，但部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评审为良，加 25 分； （3）制度大部分符合上述管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少部分条款缺失，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制度条款笼统、缺少实操细则，不予加分。 注意：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护理员操作流程	5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标准化的护理员操作流程（SOP），应覆盖： 1.生活照护； 2.基础辅助护理； 3.院感防控； 4.服务交接； 5.隐私保护； 6.投诉处置； 7.风险识别与异常报告。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完整 SOP 且覆盖主要场景，每提供 1 项操作流程得 8 分，本小项最高得 56 分。 2.在完整基础上，专家根据流程的规范性、可操作性评分： （1）流程详细、符合临床实际，可直接落地执行，评审为优，加 44 分； （2）流程较详细、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基本符合临床实际，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评审为良，加 29 分； （3）流程内容完整但表述笼统，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4 分 （4）流程简单，缺乏可操作性，或仅罗列条目无实质内容，不加分。 注意：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派医疗护理员的人员配置能力情况	10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后期拟派医疗护理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具备卫健部门或各级医学相关类的学会/协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医疗护理员人员配置能力进行评分（配置比例以"护理员：编制床位数"计）： 1.配置比例优于1：6的（即每名护理员服务的床位数少于6张），得100分； 2.配置比例介于1：6（含）至1：10（不含）之间的（即每名护理员服务6张及以上、但少于10张床位），得70分； 3.配置比例介于1：10（含）至1：14（不含）之间的（即每名护理员服务10张及以上、但少于14张床位），得40分； 4.配置比例在1：14（含）以上的（即每名护理员服务14张及以上床位），得10分。 5.未作出明确配置比例的承诺，本项目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符合： （1）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能力和成本投入，承诺明确的拟派医疗护理员人员配置能力比例情况。 （2）承诺医疗护理员人员数量和人员能力的真实性，如出现投标时虚假响应能力但实际服务履约质量服务时不能满足的违法行为负相关责任。 **注意：承诺函内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生效，中标人在正式进场服务前，需要主动向采购人配合提交全部拟派服务人员名单和完整资质证明材料备查（包含医疗护理员提供人员数量清单及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等，以及拟派医疗护理员人员通过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2.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备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响应不实、承诺虚假的，有权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作投标无效判定。**
5	医疗护理员人力资源应急调配机制	3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考核投标人针对医疗护理员人力资源应急调配机制，请结合需求提供完善的服务运行期间人员调配方案，确保全院各病区照护服务人力配置合理、运行有序。包含以下内容： 1.护理员分层级配置标准与动态人力测算； 2.日常运行与突发应急事件的分级响应调配机制； 3.节假日及重点时期的人力储备与跨区增援保障机制。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完整机制方案，每覆盖上述1项内容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 2.在提供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护理员实施分层级管理，层级分配科学合理，各项调配机制衔接紧密，高峰期增援及跨病区调配等场景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可保障全年全天候无空档服务，评审为优

				，加40分； （2）配比标准及各项调配机制基本合理，可满足日常服务需求，但高峰期增援、跨区调配等部分场景保障措施不够具体，评审为良，加25分； （3）配比标准及各项调配机制内容完整但表述笼统，针对性一般，保障能力一般，评审为中，加10分； （4）调配机制粗糙，缺乏可操作性，或仅简单罗列而无具体落实措施，不加分。 注意：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3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陪照护服务需求后的承诺响应时效进行打分： 1.派单服务响应 （1）日常科室服务派单响应时效：30分钟（含）以内到达得40分；30-60分钟（含）得25分；60-120分钟（含）得10分；120分钟以上不得分。 （2）夜间及节假日服务派单响应时效：60分钟（含）以内到达得40分；60-120分钟（含）得25分；120-240分钟（含）得10分；240分钟以上不得分。 **以上（1）（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80分。** 2.患者呼叫铃响应时效：60秒（含）以内到达得20分；60-120秒（含）得10分；120秒以上不得分。 **此小项最高得20分。** **以上1-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响应时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须明确上述各项服务场景的具体到达现场时间。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未明确响应时效，本项不得分。
7	医疗护理员人员准入与持续培训能力保障	3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依据国家卫健委、广东省卫健委免陪照护服务试点要求，提供完善的人员准入与培训考核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有明确的护理员准入、培训、考核方案与实施路径； 2.有培训质量监管和持续改进机制。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完整方案，每覆盖上述 1 项内容得 3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在提供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和执行保障进行评分： （1）准入标准、培训考核方案及实施路径完全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卫健委免陪照护服务试点方案要求，监管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可有效保障方案落地执行，评审为优，加 40 分； （2）准入及培训考核方案基本符合上级文件要求，实施路径较为清晰，监管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基本健全但细节有待完善，评审为良，加 25 分； （3）方案涵盖了准入、培训考核及监管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等内容，但未充分结合国家及省级试点方案要求，实施路径及监管措施不够具体，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内容笼统，未体现国家及省级试点方案相关要求，或无明确实施路径及监管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不加分。 注意：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

				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服务运行期间安全保障	3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运行期间安全保障方案，确保院区内日常照护服务安全、有序运行。包含以下内容： 1.日常服务运行期间安全保障方案； 2.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重大节假日及特殊时段安全保障机制。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完整安全保障方案，覆盖上述核心要点，每提供1项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 2.在完整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分： （1）风险防控全面到位，安全制度健全、核心风险防控措施扎实，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分级管控、重点患者监护及双人复核监督机制完整，可有效保障运行安全，评审为优，加40分； （2）安全制度齐全，风险防控基本到位，但常态化排查频次或重点患者监护细节管控存在短板，评审为良，加25分； （3）覆盖主要风险类型，但防控措施较为笼统，日常巡查及隐患排查机制不够具体，评审为中，加10分； （4）仅罗列基础安全条款，无具体防控措施及常态化管控手段，风险覆盖不全，评价为差，不得分。 注意：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9	照护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方案）	3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工作质量检查标准； 2.工作质量督导检查方案； 3.工作质量持续改进方案或案例。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完整质量管理方案，覆盖上述核心要点，每提供 1 项得 2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在方案完整的基础上，专家根据质控方案的科学性、精细度及改进机制进行评分： （1）质量管理方案完善、质控指标量化可操作性强、督查常态化、持续改进闭环完善，加 40 分； （2）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完善，质控指标量化性和督查机制一般，持续改进、复盘提升闭环机制较普通，加 25 分； （3）仅有基础质量管理条款，无量化指标、无常态化督查、无整改改进机制，得 10 分； 注意：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	护理员薪酬福利方案	3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为保障护理员在与患者接触和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后期团队服务的稳定性。投标人需要提供拟派包含以下内容： 1.薪酬结构方案； 2.绩效奖金分配方案； 3.福利保障方案； 4.职业发展与荣誉激励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根据要求提供护理员薪酬福利方案，内容每覆盖上述 1 项内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在提供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激励性进行评分： （1）薪酬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绩效奖金分配方案具体可操作，福利保障全面到位，职业发展激励措施明确，能有效吸引和稳定护理员队伍，评审为优，加 40 分； （2）薪酬结构及绩效分配方案基本合理，福利保障较为全面，但激励机制或部分细化条款有待完善，评审为良，加 25 分； （3）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但薪酬标准、绩效计算方式或福利项目不够具体，激励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简略，薪酬福利项目缺失或缺乏具体分配办法，无激励措施，不加分。 注意：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1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5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要求：医学或护理学相关），得20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颁发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医学或护理学相关）的，得20分。 3.具备卫健部门或医学相关学会/协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师资证书或具有健康照护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20分。 4.具有人力资源相关专业职称（中级或以上）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0分。 5.具有5年或以上陪护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0分。 **以上各项能力情况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员工证明：提供上述人员通过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2.学历证明：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https://www.chsi.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3.职称证书证明：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人社部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全国职称评审信息（http://zwfw.mohrss.gov.cn/）或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查询截图；如职称证书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则需提供人社部门（或发证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网站公示查询），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4.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明：需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 http://pjjg.osta.org.cn/ ）或（http://jndj.osta.org.cn/）等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5.工作经验证明：需要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需体现负责人的人员姓名、陪护管理服务相关内容、合同落款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如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相关内容，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6.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12	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3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主管（项目管理团队2人）：** （1）具有大专（或以上）（护理学相关专业）学历的，每提供1名得10分，最高得20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颁发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或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护理学相关），每提供1名得15分，最高得30分。 （3）具备卫健部门或医学相关学会/协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师资证书或具有健康照护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1名得15分，最高得30分。 （4）具有2年或以上陪护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名得10分，最高得20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人员名单，以及提供上述拟派相关人员通过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2.学历证明：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https://www.chsi.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3.职称证书证明：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人社部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全国职称评审信息（http://zwfw.mohrss.gov.cn/）或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查询截图；如职称证书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则需提供人社部门（或发证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网站公示查询），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4.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明：需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 http://pjjg.osta.org.cn/ ）或（http://jndj.osta.org.cn/）等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5.工作经验证明：需要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需体现负责人的人员姓名、陪护管理服务相关内容、合同落款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如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相关内容，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6.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2、商务评价（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细则
1	同类工作业绩经验	10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型免陪照护或陪护服务相关业绩（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且合格）的得 10 分，最高得 100 分。 **注：若同一甲方（同一法人主体）与投标人签订多份合同，无论服务内容是否相同，仅按 1 个有效业绩计算，且得分不重复累计。** **（二）评分依据：** 1.需同时提供： （1）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合同乙方需为投标人）等）； （2）发票：要求购销双方单位名称与合同甲乙双方完全一致，且开票时间与合同时间无重大冲突； （3）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且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验收报告或履约评价或满意度调查表等），需合同甲方加盖公章或主管部门业务章。 2.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意：投标人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可得 34 分，最高得 100 分。** 注：如投标人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且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正在办理”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包含评审因素涉及的认证证书，且加盖认证机构公章），可视为已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如投标人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认证机构出具“正在办理”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获得相关证书，亦可视为符合得分要求。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

				得分；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未提供认证证书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取得有效证书； 注意：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任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作出判断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法务支持能力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100 分： 投标人能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具有负责处理医疗护理员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事件及法律咨询等事宜的能力。投标人具有自己的法务团队人员或可与第三方（含法律服务机构或外聘执业律师）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确保发生纠纷时，提供法律服务。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自有法务团队人员，同时提供： （1）投标人自有法务团队，拟派相关人员需要是自有员工，提供其有效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2）提供上述人员通过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2.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合作协议书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的名称、服务内容、协议服务的起止时间、协议双方公章、协议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第三方是外聘律师的，还需外聘律师提供其有效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4	信息化服务能力	10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采用信息化系统对陪护服务进行综合管理的能力。考核内容包括 1.信息化管理系统：投标人具备移动信息化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实现医疗辅助人员考勤管理、培训管理、不良事件管理、患者风险评估、线上服务评价等功能，每实现一个功能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2.智能化穿戴设备:投标人可提供智能化穿戴设备相关设备设施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现患者呼叫、实时通话、通话记录调取、院内实时定位、操作留痕等功能，每实现一个功能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注:以上系统名称表述有细微差别，但表述意思或功能相同的也可认为符合类型要求。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如是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 2.如为购买或租赁或授权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能体现为出租人（或出售人或授权人）；同时提供购买（或租赁或授权）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体现签署方为投标人】。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5	从业人员保险以及第三者（患者）责任险承诺	4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为服务本项目的全部医疗护理员购买意外险（覆盖合同期）及第三者（患者）责任险（覆盖合同期）。购买2类及以上保险可得100分，只购买其中任意一种的得50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自行根据履约响应要求提供上述保险的对应承保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6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价格评价（10分）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A、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①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提供的格式）。

D、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总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全部相同且无法区分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8.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8.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8.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甲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492466

乙方（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在全院各住院病区为特级护理及一级护理患者提供免陪照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若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相关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和招投标文件（供应商的资质、服务的详细内容符合程度等）进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及我院供应商信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查询其信用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但总体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四、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元整（¥9,460,000.00）。

（二）乙方中标折扣率为***。

（三）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中标折扣率、单价限价及实际服务数量向乙方进行支付，累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年度支付上限。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GZB4-14-01-02）及上级部门的通知，在医院特级护理、I 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为患者提供一对三、一对二、一对一的免陪照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按《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GZB4-14-01-02）中“五级/初级工”及以上的技能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具体服务管理要求如下：

1.乙方应自行预估工作量的随机性，不得以工作量超出预算成本为由，中标后拒绝提供服务。

2.乙方能自行解决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并能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3.乙方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服务质量。

4.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需的资料。

5.乙方自行负责其所有安排入院服务的医疗护理员的一切工资、福利、伙食；如医疗护理员发生工伤、纠纷、打架斗殴、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要处理好内部员工纠纷问题，不得将矛盾激化或将矛盾推向甲方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6.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7.乙方签约后正式进场前做好员工上岗前培训工作，并跟原服务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工作。

8.因乙方在提供免陪照护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纠纷及法律事务。若甲方先行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纳入医院免陪照护服务收费价格范围的服务

1. 服务收费价格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发布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附表 1）：

附表 1　纳入医院免陪照护服务收费价格范围内的陪护服务收费

服务产出	加收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全省最高限价（元）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1.一对二服务加收：每位 40 元 2.一对一服务加收：每位 140 元 3.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加收：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 20% 4.个性化服务加收：如少数民族语言服务、外语服务等由医院自主定价	日	1.指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本项目价格为一对三服务价格。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3.个性化服务加收指向患者及家庭提供外语、方言等服务或其他满足患者及家庭个性化需求、改善就医体验的增值服务，由医院自主定价。	140.00

备注：计价单位“日”指实际提供服务的每自然日，超过半日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日计算，不足半日的按半日计算。

2. 服务费用由患者直接支付给甲方，乙方负责医疗护理员的所有待遇及相关管理费用。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计算公式为：当月支付金额=各项服务项目最高限价×实际服务量×中标折扣率。

3.在乙方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基础上，合同期内累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每月的上旬（15 日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上月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费用支付时间以甲方向乙方账户汇出款项时间为准。

（二）未纳入医院免陪照护服务收费价格范围的服务

1.服务价格标准须经甲方核定，具体标准如下（附表 2）：

附表 2　未纳入医院免陪照护服务收费价格范围内的陪护服务项目基准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平日最高限价
1	一对一陪护	
2	一对二陪护	
3	一对三陪护	
4	一对多陪护（不得超过 8 人）	
5	小组式陪护	
6	按小时服务式陪护	
7	一对一产科陪护（剖腹产）	
8	一对一产科陪护（顺产）	

2.患者或其家属知情同意后自主选择，相关服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下单确认，平台对接和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给甲方监管部门提供全透明信息化端口，实时掌握营收。

3.鉴于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质量监管等，乙方每月按自主向患者收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费用。计算公式为：当月支付金额 = 各项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的最高单价限价）× 实际服务量 ×0.03。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未纳入医院收费价格范围的免陪照护服务收入情况确认文件及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双方确认上月支付金额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将上月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费用支付时间以乙方向甲方账户汇出款项时间为准。

（三）指定收款账户

1.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_
开户行：
账　号：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账　号：

（四）乙方收取医疗护理员总体管理费不得超过20%。

（五）纳入甲方免陪照护服务收费价格范围内的陪护服务收费价格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标准调整执行；未纳入甲方免陪照护服务收费价格、甲方收纳的无主患者或医疗纠纷患者的陪护费用可根据市场调查价格进行下调。

七、驻院管理人员要求

（一）乙方须配置专职驻场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1名、拟派驻项目主管至少2名，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照护服务运营、质量安全管控、人员调度管理及院方沟通协调等核心工作。驻场项目主管负责具体病区的护理员排班调度、人员培训、服务质量管理、院感防控落实、投诉处理及护士沟通协调等一线管理工作。以满足项目管理各程序运作及质量保障，管理人员须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配置，能根据医院业务增长情况响应医院增调需求。

（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做好医疗护理员的全面管理工作：

1.对医疗护理员各岗位责任制及工作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出评估。

2.定期与护理部等院方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科室联系、沟通，听取工作建议或有关意见，做好协调工作。

3.随时抽查本部门内各项工作执行情况，审核工作质量；将抽查结果下发各主管进行整改。

4.严格依据质量记录的要求，监督检查本部门内各项工作执行情况，审核主管的工作质量。

5.检查下属人员的考勤、劳动纪律、礼节礼貌、工作表现、服务质量、工作业绩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八、医疗护理员要求

（一）医疗护理员基本要求

1.所有医疗护理员原则上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特殊情况经甲方评估同意后可适当放宽，放宽人数的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5%。

2.所有新进医疗护理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患有精神类疾病、处于传染期的传染病、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不得从事陪护工作。

3.所有医疗护理员必须体检1次/年，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4.所有新进医疗护理员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荣誉感和奉献精神；能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5.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医疗护理员，用工均应符合国家劳动人事政策。

6.资质要求：医疗护理员须持证上岗，证书需由卫健部门或各级医学相关类的学会/协会颁发。

7.乙方应在正式进场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全部拟派医疗护理员的人员名单、证书证明材料（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等）及社保证明（或劳务派遣合作证明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二）医疗护理员基本工作守则

医疗护理员应遵守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保证工作有序开展，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医疗机构的声誉，不得做出有损医疗机构利益的言行。

2.尊重患者的人格和权利，对待患者，不分国籍、民族、信仰、年龄、性别、政治或社会地位，都应一视同仁；保护患者隐私，不议论患者病情、泄露患者隐私和秘密。

3.待人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

4.工作认真，严于律己，责任心强，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串）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人活动，严禁玩手机、聚众聊天、赌博等行为。

5.与医务人员保持有效沟通，配合医务人员照护患者，避免引起医护患者纠纷和矛盾。

6.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进行任何侵入性、治疗性工作，如：输液调节、吸氧、鼻饲等；避

免因服务不当导致患者跌倒、坠床、烫伤等不良事件发生。

7.廉洁奉公，洁身自爱，不接受患者及家属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向患者、家属暗示或者索要红包、小费等。禁止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医疗机构的公物。

8.敢于承担责任，不逃避，不推卸，不隐瞒过错，不歪曲事实，不诬陷他人。

9.按时上班，不迟到、早退、旷工，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完成上级交代的工作任务。

10.团结同事，互相帮助，禁止在患者及家属面前互相诋毁对方，严禁在工作期间吵闹、打架、拉帮结派等。

11.工作中，如发生差错、患者物品丢失、争议或其他异常问题时，须即刻报告现场护士或护士长及部门主管，并积极主动配合追踪。如隐瞒不报按有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罚。

（三）医疗护理员纪律要求条目

1.留院陪护人员需经甲方准入后才能上岗。

2.工作及休息时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包括节假日在内的常年性服务，具体根据病区需要进行安排。

3.遵守甲方医院和科室的管理制度，上班时的胸卡，着装由乙方统一提供，佩戴胸卡，不得穿拖鞋；不迟到早退，不擅自离开病人，外出要征得当班护士同意，同时向项目主管人员请假并做好外出登记；禁止私自带病人离开医院；不得睡在病人床上；不得占睡病房空床；不得在病房聚众聊天或干私活；不得带外人回病房留宿。待岗陪护人员不得留宿医院，甲方不提供陪护人员休息室。

4.服务态度好，体谅和关心病人，认真、耐心、细致完成各项工作，不得向病人或家属收取或索取红包、小费、食物或其他物品，不得私自向病人或家属谈论价钱和提出服务范围以外要求；不得私自向家属租借陪人床。尊重病人意愿，不得与病人争看电视节目，不得私自调节空调温度。服从病区工作安排，虚心听取意见，不断改善服务质量。

5.不随意进入医护办公室、治疗室、药疗室等区域；禁止翻阅病案及各种医疗护理文件；保护患者隐私，不与其他患者或家属谈论患者的病情、治疗、护理过程，不议论有碍病人健康的话题，以及有损病区和医院形象的话题。

6.不得在病区/医院使用病房功能槽插座，禁止在病房使用微波炉、电炉、电饭煲等电厨具煮食物；不能在配餐室、开水房洗头、洗衣服、晾晒衣服。

7.不得乱扔果皮，不随地吐痰，不在室内抽烟、喝酒、打牌、聚赌、讲脏话，不乱坐病人床铺，不私自乱动病室内物品及仪器。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爱护公物。

8.不得从事非本职范围的工作。如：解释病情、吸氧、照灯、推静脉针、敷药、接输液或输液调速，拔输液管、调节氧气开关、吸痰、雾化吸入、鼻饲等。

9.加强对病人的巡视和询问，及时给予帮助，如病人不配合或有特殊变化立即报告医生及护士。

10.为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其他有感染性疾病患者提供陪护服务时，落实标准预防，严格、正确地使用防护用品，严格、正确地执行手卫生。

11.严格遵守医院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医院和病人任何信息。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保持病床单位整洁、无异味：床单、被套、枕袋按要求进行更换，污染随时更换；病床无碎屑，被褥、床单平整、干燥，地面无杂物，便器放置合理。

2.床头柜整洁，物品放置合理，便于病人取放；凳椅放置合理，病房走道通畅，便于人员进出；病床把手复位放置，不影响病人行走。

3.病房环境整洁、安静，利于病人休息。使用后的输液架、仪器等按规定位置摆放好。

4.定时巡视病房，对特殊病人加大巡查力度，了解病人需要，发现病人有异常时及时告知医护人员。

5.协助晨、晚间护理，保持病人皮肤、头发无异味，病人感觉舒适。

6.主动帮助病人解决生活所需，病人按铃时及时到达床旁。

7.及时巡视病人，主动询问病人所需，及时发现及避免病人出现安全事件，如跌倒、自杀、走失、脱管等。

8.协助病人进食，进食时无发生烫伤、误吸等不良事件，待病人进食后，安排舒适体位。未经允许，陪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病房。

9.病人需要约束时，不擅自给病人松开约束；不得从事治疗性的非岗位职责要求的护理工作。

10.在院服务期间，应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

九、验收要求：

具体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免陪照护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表》及《履约验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由护理部牵头，成员包括护理部、免陪照护管理办公室护士长、病区护士长代表、总务科、财务科等相关部门人员。

（二）履约验收时间：进场验收为乙方进场服务一个月内。

（三）月度考核：由验收小组每月依据《免陪照护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表》集中组织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服务费直接挂钩。

（四）年度考核：年度期满前 30 日内组织年度综合验收，以月度考核结果为依据。

十、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在项目执行中提出意见、建议。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计划开展工作，并可能对项目产生影响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立即纠正。

（三）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四）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

十一、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需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甲方需求，组建专门团队，将员工派往甲方指派的工作岗位，提供优质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患者医疗护理员服务并于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服务项目可增减。

（三）乙方有义务告知医疗护理员须严格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内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并能积极配合甲方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维护甲方正常医疗秩序。若医疗护理员违反上述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工作人员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督促员工，监督、检查、考核医疗护理员及管理人员的工作质量，每月定期做患者及医护人员对医疗护理员的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质量检查结果及满意度情况发放绩效。重点检查督促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提供优质服务，保证甲方工作需要。

（五）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病区管理，不得进行危害甲方及患者利益的行为，不得在院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从严处理，若造成被陪护患者的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如涉嫌行政违规或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提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六）医疗护理员在工作期间因故意或工作疏忽，导致被陪护患者造成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完成服务病区的收费标准公示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公示价格执行。

（八）乙方应制定基于工作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患者安全及满意度等的医疗护理员的评价及退出机制。

（九）乙方应具备开展多种模式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配合医院提升医疗护理员工作服务质量。

（十）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用人招聘渠道和体系，制订并运行合理的人力调配制度，确保人力资源充足，按甲方各病区实际需要配置医疗护理员，在各法定节假日期间能够确保甲方陪护人力的需求。

（十一）乙方应具备完备的培训服务体系，拥有规范的培训团队，能为医疗护理员提供完善规范的专业技能培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包括通用培训和专科培训内容。

（十二）乙方需要有相关制度保障医疗护理员队伍稳定和免陪照护服务质量。

（十三）为维护甲方良好形象，乙方必须为医疗护理员配置统一制服、工牌，按需并保证至少每周 2 次的集中洗涤、消毒和熨烫。

（十四）乙方开展床旁结算或线上支付，给患者提供便捷服务。

（十五）信息化管理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使用智能化设备：

1、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医疗辅助人员考勤管理培训管理、不良事件管理、患者风险评估、线上服务评价等功能;

2、智能化穿戴设备:实现患者呼叫、实时通话、通话记录调取、院内实时定位、操作留痕等功能;

（十六）乙方不能在医院内从事本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

（十七）乙方需要给一对多小组式患者和医疗护理员组长、医疗护理员配置专用呼叫器，不占用病区呼叫系统。

（十八）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医疗护理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合法用工形式），确保合法用工。（十九）乙方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能够负责处理医疗护理员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事件及法律咨询等。

（二十）乙方需购买商业保险，为服务本项目的全部医疗护理员购买意外险及第三者（患者）责任险，以保障各方权益。

（二十一）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平台在使用过程中，需确保相关信息安全，如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及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然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需要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解除双方免责，合同费用结算到合同解除之日。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单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可就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协商后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解除前 3 个月平均服务费 1.5 倍违约金。

（三）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解除前 3 个月平均服务费 1.5 倍违约金。

（三）月度考核结果应用：

1.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

2.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被评为“一般”（80 分不含—75 分）达 6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三）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职不到位，导致患者投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不良舆论影响等不良后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因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操作不规范、擅离职守等原因引发患者或家属有效投诉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当月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2.因乙方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患者发生人身损害、院内感染等不良事件，或引发媒体曝光、网络舆情等负面影响，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舆情处置费用等。

3.因乙方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解除前 3 个月平均服务费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八、附则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时，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附件

1.以下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内容和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2.本合同书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二）廉洁承诺书
（三）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四）免陪照护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应按照《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GZB4-14-01-02）及上级部门的通知，在医院特级护理、I 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为患者提供一对三、一对二、一对一的免陪照护服务，服务标准应满足《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GZB4-14-01-02）中五级/初级工及以上的技能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生活照护	1.1 清洁照护	1.1.1 能铺备用床、暂空床、麻醉床 1.1.2 能为照护对象清洁口腔 1.1.3 能为照护对象摘取、佩戴义齿 1.1.4 能为照护对象在床上梳头、洗头 1.1.5 能为部分自理的照护对象在床上擦浴 1.1.6 能为照护对象清洁会阴
	1.2 饮食照护	能为照护对象喂食、喂水
	1.3 睡眠照护	1.3.1 能根据照护对象病情的需要安置特殊睡眠体位 1.3.2 能按要求巡视照护对象的睡眠情况
	1.4 排泄照护	1.4.1 能协助照护对象在床上使用便器 1.4.2 能按照排尿计划提醒尿失禁照护对象定时排尿 1.4.3 能为失禁照护对象更换保护垫、纸尿裤等用品 1.4.4 能发现尿管打折、牵拉、脱出等现象并报告
2.基本照护	2.1 观察与测量	2.1.1 能发现呕吐的异常情况并报告 2.1.2 能发现皮肤、黏膜的异常表现并报告 2.1.3 能记录排泄量 2.1.4 能发现手术伤口敷料有渗出或污染的情况并报告
	2.2 清洁消毒	2.2.1 能按要求使用浸泡法、熏蒸法等进行消毒 2.2.2 能按要求配制常用消毒液 2.2.3 能对床单位进行终末消毒 2.2.4 能对复用的痰杯、便器等进行清洁、消毒
	2.3 预防压力性损伤	2.3.1 能发现受压部位皮肤的异常情况并报告 2.3.2 能选择和使用支撑物，如楔形垫、软枕等，维持体位 2.3.3 能发现 0 级糖尿病足照护对象的皮肤异常表现 2.3.4 能保护照护对象水肿部位的皮肤
	2.4 移动照护	2.4.1 能使用过床易等工具移动照护对象 2.4.2 能使用平车等工具运送照护对象 2.4.3 能发现照护对象在转运过程中的异常表现并报告
3.临床照护	3.1 冷热应用	3.1.1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温水坐浴 3.1.2 能按要求为照护对象进行局部软组织的冷、热敷
	3.2 标本采集	3.2.1 能按要求为卧床照护对象留取尿常规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 3.2.2 能按要求为卧床照护对象留取粪便常规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
	3.3 给药照护	3.3.1 能在护士指导下为照护对象涂敷皮肤外用药 3.3.2 能按要求为居家照护对象煎煮中药 3.3.3 能指导居家照护对象使用吸入剂
	3.4 应急救护	3.4.1 能发现照护对象误吸、噎食风险并报告 3.4.2 能发现约束部位的异常情况并报告 3.4.3 能对出现低血糖表现的照护对象进行初步的应急处理并报告

4.心理支持	4.1 安抚	4.1.1 能倾听照护对象的讲述 4.1.2 能对情绪低落的照护对象进行陪伴
	4.2 临终关怀	4.2.1 能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尸体料理 4.2.2 能整理遗物并交由家属
5.功能锻炼	5.1 被动锻炼	5.1.1 能为照护对象叩背辅助排痰 5.1.2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手部锻炼 5.1.3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双上肢上举、抬腿等促进血液循环的床上锻炼
	5.2 主动锻炼	5.2.1 能指导照护对象进行手部锻炼 5.2.2 能指导照护对象进行双上肢上举、抬腿等促进血液循环的床上锻炼
6.其他	专科照护	6.1.1 根据专科特点在护士的指导下为照护对象提供专科照护。 6.1.2 协助护士持续提升对病区患者的服务。

附件 2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物资供应、工程招投标等各项工作中保持总务科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我科现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正常的商业交易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促进品种的销量或在零星工程的招投标等占便宜，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现金回扣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一律交由医院纪检部门处理。

十一、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

十二、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十三、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终止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乙方：

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存。）

附件 4

免陪照护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序号	模块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与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1	人员配置与资质（20 分）	持证上岗	医疗护理员须持证上岗，产科区域须具备母婴照护资质证书，其他区域须具备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人员信息已在护理部备案。	8 分	抽查发现 1 人无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人员在岗率	按合同约定及各病区实际需求足额配置人员，在岗率≥95%。入职、离职人员须提前报备。	7 分	在岗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入职/离职未报备每人次扣 2 分。
3		人员稳定性	季度人员流失率≤15%（以护理部备案名单为基数）。	5 分	流失率 15%—20%扣 2 分，＞20%扣 3 分。
4	服务行为与规范（20 分）	仪容仪表	统一穿着工服、佩戴工牌，仪表整洁。	5 分	抽查发现 1 人不符合扣 0.5 分。
5		服务态度与沟通	服务主动热情，不与患者、家属或医护人员发生口角。尊重患者人格和权利，保护患者隐私，不议论、不泄露患者病情和隐私。	5 分	与患者/家属发生口角每次扣 1 分；泄露患者隐私该项不得分。
6		在岗行为规范	工作期间不离岗（临时离开须经值班护士同意），不玩手机、不聚众聊天、不干私活。不私自拿取医院公物。	5分	违规一次扣2分；擅离职守导致不良后果该项不得分。
7		廉洁纪律	不接受患者及家属馈赠，不暗示或索要红包、小费。	5分	经查实有索要红包、小费等行为的，该项不得分，并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8	工作质量（30 分）	生活照护质量	按规定完成患者生活照护：清洁照护（口腔、皮肤、头发等）、饮食照护（喂食喂水）、排泄照护（便器使用、失禁护理）、睡眠照护。落实“三短六洁”。	8 分	抽查发现 1 项未落实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基础辅助护理	1.协助患者更换体位、预防压疮；2.观察并报告患者异常情况（皮肤、伤口、排泄等）；3.协助患者床上或下床活动。	6 分	1 项未落实扣 0.5 分。
10		院感防控	1.严格执行手卫生，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2.保持床单位及病房环境整洁。 3.按规范进行清洁消毒。	6 分	违规 1 次扣 0.5 分；导致院感事件该项不得分。

11		患者安全	落实防跌倒、防坠床、防烫伤、防误吸、防走失、防意外拔管等安全措施。无因陪护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	10 分	发生 1 起安全事件（经核实与照护不当相关）该项不得分，并启动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12	**制度执行与管理（15分）**	考勤管理	考勤记录完整、真实，按时打卡，无迟到、早退、旷工。	4 分	记录不完整扣 2 分；弄虚作假扣 4 分。
13		培训管理	按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和持续在岗培训（含技能、应急、院感、法律法规等），有培训记录。	6 分	培训缺 1 次扣 1 分；记录不全扣 0.5 分。
14		问题整改	对医院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响应并整改，有闭环记录。	5 分	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拒不整改该项不得分。
15	**信息化管理（5分）**	系统使用	按要求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含护理员端小程序、综合管理平台），服务过程记录完整、准确。	3 分	未使用系统扣 2 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16		呼叫器管理	专用呼叫器配备到位，功能完好、可用率≥98%。	2 分	呼叫器配备不足扣 1 分；可用率＜90%扣 1 分。
17	**满意度（10分）**	患者/家属满意度	患者及家属对护理员服务满意度≥90%。	6 分	满意度每低于 90%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18		医护人员满意度	病区护士及护士长对护理员协作满意度≥90%。	4 分	满意度每低于 90%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考核结果应用

级别		**得分**	**考评结果应用**
合格供应商	优秀	100—90 分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良好	90（不含）—80 分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一般	80（不含）—75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合同期内被评为“一般”达 6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合格供应商	不合格	75 分（不含）以下	直接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我单位保证，开标前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投标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17.我单位不存在有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单位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

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

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 期：　　日期：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四）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折扣率	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
PLAN-2026-440307000-022007-1037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1 项	（填写如：0.97）	人民币 9,460,000.00 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要求

3.本项目以折扣率的形式报价，在不高于 0.97 的前提下，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填报的“折扣率”满足“0＜折扣率≤0.97”，否则投标无效。

注意：

（1）填写要求：0＜折扣率≤0.97，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报价折扣率”应为小数，保留 2 位小数点；如 0.83（表示折扣率为 83.00%）、0.80（表示折扣率为 80.00%）、0.70（表示折扣率为 70.00%）等。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报价不能为负数，小数点保留至后两位；

（3）“折扣率”缺填、漏填或者高于 0.97 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包含设计费、人力资源费、基本物质资源消耗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培训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现场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纳税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可合理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折扣率”为依据。

6.投标人应十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9.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折扣率
1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一）	日	1	280	
2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二）	日	1	180	
3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三）	日	1	140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其他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6000155（0724-2631SZ65579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

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深圳市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邮箱：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声明情况（如有）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保险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前须为全体驻场医疗护理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覆盖本项目服务全周期。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法人代表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授权代表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职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td><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编</td><td></td><td>联系人姓名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4">M^2</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4">M^2</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原值</td><td>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备注：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本项目未设置非“★”项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2			
3			
4			

（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4、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5、法务支持能力（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6、信息化服务能力（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7、从业人员保险以及第三者（患者）责任险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五）技术（服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服务）标准要求	投标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				

编制指引：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服务要求 2、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服务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要求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免陪照护服务整体工作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3、管理工作制度（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4、护理员操作流程（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5、拟派医疗护理员的人员配置能力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6、医疗护理员人力资源应急调配机制（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7、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8、医疗护理员人员准入与持续培训能力保障（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9、服务运行期间安全保障（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10、照护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11、护理员薪酬福利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响应，格式自拟）

12、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姓名	学历（专业）	同类项目经验	从业时间	相关能力证书情况

（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社保等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13、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学历（专业）	同类项目经验	相关能力证书情况
1					
2					
3					
4					
5					

（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社保等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六）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